运盛(上海)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3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 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9年8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严格依据 财政部规定,于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资产负债表项目:

- 1、原列报项目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分别计入"应收票据"项目和"应 收账款"项目:
- 2、原列报项目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分别计入"应付票据"项目和"应 付账款"项目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

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名称	影响金额(增加/减少:元)	
		2018年12月31日	2018年12月31日
		(合并)	(母公司)
公司将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项目分别 计入应收票据项目 和应收账款项目	应收账款	108, 817, 352. 65	4, 939, 350. 00
	应收票据		
	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	-108, 817, 352. 65	-4, 939, 350. 00
公司将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项目分别 计入应付票据项目 和应付账款项目	应付账款	51, 780, 304. 33	2, 699, 370. 14
	应付票据		
	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	-51, 780, 304. 33	-2, 699, 370. 14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6号)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,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 产生影响,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